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之柒、實施要點暨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55條，組織「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推動我國教育目標，實現本校學校願景，規劃學校特色課程，以符應學生需求及家長期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0人，以職務為準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副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外語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及實習組長擔任之，共計11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- (三)科主任：由普通科、國中部主任擔任之，共計2人。
 - (四)學科教師：由各領域含國語文、外國語文（含英語文、第二外語）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（含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國防）等各科召集人擔任之，每領域1人，共計6人。
 - (五)專業群科教師：由餐飲管理科一名教師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 - 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4人。
 - (七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 - (八)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。
 - (九)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。
 - (十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 - (十一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代表1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總體課程。
 - (二)規劃、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- (五)審議與課程相關之行政規劃。
 - (六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運作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11月前及6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委員會每年11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，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。
- (五)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
六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

- (一)各領域、群科教學研究會：學科、群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課程發展小組：由行政人員、各科教師及產業代表組成，每學期依據課綱規範、學校特色、學生發展及考招制度進行課程發展之規劃、檢討及修正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(三)課務規劃小組：由行政人員、各科教師組成，每學期依當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課程計畫、學校師資、教室及設施實際狀況進行課務規劃、執行、檢討及修正，並由教學組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(四)教材審議小組：由行政人員、各科教師、家長委員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每學期對課程進行所需之教材進行審議時程之規劃、執行、檢討及修正，並由設備組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(五)課程評鑑小組：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各科教師、專家學者及社區代表組成之，每學期對課程自我評鑑，檢討並修正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
七、各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協助研議課程架構、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協助規劃設計各科教學活動。
- (三)協助研發課程發展及教學方法。
- (四)協助評選教科書及研發自編教材和補充教材。
- (五)協助推動課程評鑑工作。
- (六)協助推動公開教學觀摩及觀課活動。
- (七)協助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
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